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112 年12 月13 日教務處備查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、備審資料及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，前五學期學業平均達70 分以上。

(二)備審資料：

(1)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。

(2)大學歷年成績單（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；轉學生請持專科及學士班成績備審）。

(3)個人資料（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未來研究方向等）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作業要點第一條所列之法令規章辦理。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研究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